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審易字第581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麗棉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偵字第8657號），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1 年度簡字第1188 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林麗棉（下稱被告）林麗棉與告訴人雄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雄崗公司）負責人即告訴人林清吉係兄妹，且均為林萬家之子。林萬家前將所有坐落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上開土地）借予告訴人雄崗公司使用，並由告訴人林清吉在上開土地上搭蓋圍牆、興建農舍（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000號）使用及種植多株七里香等樹木綠化。嗣被告、林萬家與告訴人林清吉因故生嫌隙，竟基於無故侵入住宅、毀損之犯意，於民國110年4月26日，未經告訴人雄崗公司、林清吉之同意，以不明工具，拆毀上址大門電動門感應器、大門旁鐵門密碼鎖，擅自進入上開土地、農舍內，無故侵入上址農舍，旋再以同一方式拆換農舍1樓大門、房間門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雄崗公司、林清吉。嗣警據報到場處理查悉上情。因認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嫌、同法第354 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等語。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1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且得不經
02 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第303 條第3
03 款及第307 條定有明文。

04 三、本件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5 （與起訴有同一效力），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
06 入住宅罪、同法第354 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依同法第308
07 條第1項、第357 條之規定均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雄崗
08 公司、林清吉於本院審理中，業已均具狀聲請撤回告訴，此
09 有撤回告訴狀2 紙在卷可憑，揆諸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
10 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1 四、末本案既應諭知不受理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452 條之規
12 定，即不能逕依簡易判決處刑，而應改依通常程序審判，併
13 予敘明。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 條、第303 條第3 款、第307
15 條，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
17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廖華君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
24 書記官 顏宗貝